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5821.4142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862,713.4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6,969,213.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893,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5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材”）在相关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及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经公司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已由豪美新材变更为子公司精美特材。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收益已全部划转至子公司精美特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原来由豪美新材开设的作为该项目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

办理完毕该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光大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已经全部使用，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的用于存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监管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该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光大证券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25128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41825000000739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7811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33302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存续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